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三个规定”宣讲稿

按照要求，我代表濮阳市检察院就“三个规定”工作进行汇报，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什么是“三个规定”

2015年，中办、国办、中政委、“五部委”先后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

二、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重大意义

（一）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的需要。“三个规定”其中有“两个规定”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会议制定的。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要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则制度、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则制度、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交往行为。2015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分别制定了“三个规定”。从这个角度来看，执行“三个规定”是落实党中央部署的需要。

（二）贯彻落实党规的需要。2016年制定的《中国共产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 25 条，明确规定要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2019 年通过的《中央政法工作条例》，对这个记录报告制度也进行了明确规定。因此，执行“三个规定”也是贯彻落实党规的需要。

（三）贯彻落实法律规定的需要。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要求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案件处理或者人民检察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应当全面如实报告。2019 年 10 月出台的《检察官法》第五条也有相关的规定。这说明，执行“三个规定”也是贯彻落实法律规定的需要。

（四）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需求日益增长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我们国家的主要矛盾进行了新的概括，就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除了物质文化的需要之外，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对安全环境的需要也是日益增长的。习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明确指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他指出，一些党政领导干部出于个人利益，打招呼、批条子、递材料或者以其他明示、暗示方式插手干预个案，

甚至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律规定的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这是绝对不允许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前提，就是要保证我们司法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公正的办理案件。但是实践当中确实有一些领导干部，包括我们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利用上下级领导关系、同事关系、老乡关系通过各种方式打探案情、干预办案，给办案人施加压力，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严重干扰办案人员依法办案，影响案件公正办理，损害了司法公信力。所以从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需求角度来说，我们也要落实“三个规定”。

（五）保护检察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办案的需要。张军检察长多次强调，严管就是厚爱，要做“大善人”，不要做“大恶人”，高度重视我们检察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但根据高检院调研发现，2018年侦防部门转隶之后，检察人员数量下降了，但是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查处的案件数量不降反升，而且在一定期间内上升幅度还比较大。通过分析发现，在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中，绝大多数都存在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那么从保护检察人员的角度来说，当然要狠抓“三个规定”的落实。

三、“三个规定”及《实施办法》《工作细则》的主要内容

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可以大体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叫一般执行阶段。2015年“三个规定”颁布实施，检察机关认真组织落实，政法委对我们工作也很认可，每个季度都要向政法委报告执行“三个规定”情况，报告的情况都是检察人员因为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在被查处过程中发现检察人员存在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这样的案件才向政法委报送。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的基本为零，落实得并不彻底。

第二个阶段叫严格执行阶段。2019年8月23日，高检院印发了《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颁布之后，高检院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全国四级院所有检察人员进行集中填报，从2019年8月到现在，我们称为严格执行阶段。

这两个阶段分别有不同的文件来进行体现，一般执行阶段就是“三个规定”；严格执行阶段里面除了《实施办法》，还有2020年4月9日布的《关于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若干问题的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下面逐一讲解。

（一）“三个规定”的主要内容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即“三个规定”是比较科学系统的规范体系，“三个规定”是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的。比如“两办”制定的干预插手规定，是从外部构建起防止干预司法办案的规定，过问规定则是从司法机关内部建立的防止干预司法的规定，这两项规定都是从体制内角度防止干预司法办案情况发生。接触交往规定是从体制外的角度，对司法人员与其经常接触的律师、当事人、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进行了规范。

“三个规定”可以概括为六个明确。第一个明确，是“三个规定”中对禁止性的行为都进行了明确。何为干预插手？规定的第八条规定了“五种情形”。何为过问案件？规定的第二条规定了“三个不得”。何为不当接触交往？规定第五条规定了“六种情形”。第二个明确，是对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的都要进行记录进行了明确。第三个明确，就是对违法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行为要予以通报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第四个明确，就是对检察人员依法如实记录报告受到保护进行了明确规定。第五个明确，是如果检察人员没有全面落实记录报告要进行追责。第六个明确，就是对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23日高检院制定了《实施办法》，这是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进一步深化和执行要求。主要内容可以用四个全覆盖来进行概括。第一，记录报告主体全覆盖。《实施办法》的适用主体是在检察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工作的干部、职工，包括了所有在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第二，记录报告内容全覆盖。记录对象除了司法办案还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项目安排、监督执纪等重大事项，这五大重大事项涵盖了检察机关所有的检察权。特别说明的是《实施办法》虽然没有明确接触交往，但是根据高检院领导要求，按照填表说明这种情况也列入重大事项记录报告的内容。第三，记录报告对象全覆盖。《实施办法》要求对熟人、亲友、同学、战友等各方请托的重大事项都要记录报告，甚至覆盖了自己。第四，记录报告行为全覆盖。目的是为了打消填报人思想顾虑。逢过问必记录。特别强调的是，《实施办法》第六条，对不予记录报告的行为也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三项，领导干部在主管或分管范围内，通过正常工作程序，收到群众来信、舆情信息后作出批示的；领导干部在主管或分管范围内，反映检察机关的情况或问题，要求核查和反馈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正常渠道交办、转办的案件。

《实施办法》涵盖了“三个规定”的具体要求，但是实施办法和“三个规定”也有六个不同。第一，记录主体不同；第二，记录报告对象不同；第三，记录报告内容不同；第四，

记录报告时间不同；第五，报送渠道不同；第六，记录报告要求不同。

（三）《工作细则》的主要内容

随着“三个规定”工作逐渐深入，一些问题也逐步显现出来。如因为自己漏报或忘报，能不能补报？如果能补报该怎么补报？检察人员填报记录表之后，记录表能不能查阅？报送时需不需要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审签？对这项工作开展不力的领导或党组能不能问责？如果能的话怎么问责等等问题。为回应和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最高检在2020年4月9日出台了《工作细则》。可以用“三个注重”来概括。第一，注重规范填报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填报主体，规范了填报要求，明确了报送程序，规定了补报制度。第二，注重保护填报人员隐私。亲亲相隐的传统文化，使得检察人员在填报时存在思想顾虑，担心记录表泄密。《工作细则》规定了保管部门，明确检务督察部门要规定专人长期保存记录表，规定了非工作需要任何人不得查阅、复印、摘抄记录表。查阅要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为了保护检察人员填报隐私，还规定了直报制度。第三，注重推动工作的落地落实。建立抽查制度，要求检务督察部门每年抽查率不得低于10%。专项督察制度要求上级院检务督察部门每年要对下级院执行“三个规定”情况要开展一次专项督察。高检院每个月向院党组报告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的执行情况，

通报各地执行情况，坚持月通报制度。填报情况纳入干部选择任用，年度绩效考核之中，对不如实报告要记入廉政意见函。带头落实制度，各级院党组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带头填报，组织实施，落实责任。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对各级院党组、各级干部对落实“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制度不力的，导致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高发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进行问责。

可以说，“三个规定”实施至今，各项规定更为合理，各项制度更为完善，各项措施更为具体。

四、市院违反“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制度典型案例

（一）2021年初，我院干警李某某亲戚托其为一一起盗窃案件帮助说情。李某某向其解释单位有“三个规定”要求，不能过问。由于对方一直纠缠，其抹不开面子未予以明确拒绝，未参加其亲戚吃请，对其亲戚向其老家送两桶食用油一事并不知情。后李某某主动向主管领导汇报此事，并故意不接听其亲戚电话，以表示拒绝。但因其未能将该情况予以填报。决定由主管领导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李某某在“三个规定”填报系统中及时进行补录。

（二）2021年3月，我院干警王某某接受熟人请托，向其同学（某检察院院领导杨某某）打电话询问方某案件能否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办理取保候审。杨某某明确拒绝并按照规定在“三个规定”填报系统中予以填报，但王某某未如实填

报。决定责令对王某某批评教育，在“三个规定”填报系统中及时进行补录，并在全市检察机关内部通报。

五、主要做法

我院高度重视“三个规定”工作，多措并举，积极推进“三个规定”落实，激发干警主动填报的积极性。2021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共填报227件，两级院均已清零。切实达到了从“学习”到“运用”，从“他律”到“自律”，从“要我填”到“我要填”的转变，现在我院“逢问必录”、如实报告的氛围已初步形成。我院“三个规定”填报工作多次得到省院肯定表扬，并在第十五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

一是领导重视，提高认识。濮阳市院党组高度重视“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填报工作，特别是张志强检察长始终将“三个规定”填报工作抓在手里，亲自抓亲自管基本上逢会必讲。并将落实“三个规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多次传达学习张军检察长、省院相关指示批示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刻把握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认识，为填报工作打牢了思想基础。

二是印发资料，督促学习。我院多次组织干警通过集体学习和自学方式认真学习相关指示精神，组织开展“三个规

定”应知应会测试1次，组织开展“三个规定”专题培训3次。并为了方便干警随时学习，专门印发了《“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相关文件资料汇编》，通过资料汇编的方式，为干警答疑解惑，帮助干警熟练掌握填报要求，确保“三个规定”填报准确化、规范化。干警通过学习，进一步打消怕得罪人、怕受到打击报复等思想顾虑，能够在面对过问、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及相关接触交往行为情况时大胆说“不”，能够真正认识到“三个规定”就是检察干警的“保护盾”和“防御铠甲”。

三是日常监督，抓好落实。我院每月对“三个规定”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督，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下发通报等方式，适时进行通报，共下发通报3期，对未按要求及时登录填报的干警进行通报，共计31人次。切实做到了“常督促、勤提醒”。组织干警填写《检察干警自查事项报告表》2次，共计214份。同时，我院在日常督察的基础上还开展了“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填报专项督察，对“三个规定”相关表格填写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是否合规，“零报告”表格是否有序保存、专人专管，是否开展专项教育培训，保密封存制度是否落实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按照10%的比例对两级院相关填报人员就填报内容进行了核实。

四是完善机制，聚焦长效。我院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濮阳市检察机关关于执行〈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

事项及相关接触交往行为情况记录表>报送、保管、调阅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专人、专柜保存管理，确保规范、安全。并将推动落实“三个规定”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作为线索查办、追责问责的重要依据，对如实填报的给予保护鼓励，从轻处理，发现不如实填报的，一票否决，计入个人廉政档案，切实加大震慑力度，确保“三个规定”落实落地。

五是加大宣传，接受监督。我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召开座谈会；为全院干警设置宣传“三个规定”固定电话、手机彩铃；运用“两微一端”对外公开“三个规定”制度执行情况；设计“三个规定”宣传彩页等多项措施，进一步加大“三个规定”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今后，濮阳市检察院将严格按照高检院、省院要求，继续贯彻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切实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提供优质“法治产品”，为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也欢迎大家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我的汇报完了，谢谢！